

合同编号：20230758

工程编号：规 B20230010

项目负责人：孙友胜

规 划 设 计 合 同

资质证书等级：城乡规划编制甲级

证书编号：自资规甲字 21340093

项目名称：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3—
2035 年）编制项目

委托单位：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人民政府

设计单位：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委托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承担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编制项目工作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搞好协作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、适用范围

- 1、项目名称：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编制项目
- 2、规划范围：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行政辖区，总面积136.14平方公里。

二、服务内容、完成时限

- 1、主要内容：按《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》（试行）要求执行。
- 2、完成时限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提交专家评审稿。

三、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

资料收集清单所列内容的文本文件或矢量数据。

四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

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，可分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。

- 1、法定文件

法定文件包括规划文本（含附表）、图件、附件和数据库。

2、技术文件

包括规划说明等。

3、成果形式及提交份数

规划成果以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。

（1）纸质版成果。规划文本、规划说明和其他材料等文字资料采用 A4 竖向排版，图集采用 A3 幅面折叠成册。挂图应根据制图区域范围和内容完整的要求，合理确定幅面大小。

（2）电子版成果。电子版文件采用通用文件存储格式。文档采用*.docx 或*.wps、PDF 两种格式，图纸采用*.jpg 或*.TIF 等格式，矢量数据为 shp、mdb、gdb、dwg 等格式。

（3）提交份数

纸质文件成果

陆套

电子文件（光盘）

壹份

五、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费用：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，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400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元整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规划费用的 40%，即人民币 160000.00 元（大写：拾陆万元整）；编制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

合同总价款,即人民币 240000.00 元(大写: 贰拾肆万元整)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负责。

2、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或征求意见、或规划设计费未及时到位,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。

3、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,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(或另订合同)外,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4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,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,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,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5、甲方上级部门对规划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,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设计费用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编制、规范进行规划设计,提交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、省市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和规划设计任务书要求。

2、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,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补、补充,对甲方造成损失,甲方有权索赔。

3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，应双倍赔返定金；未收定金的，不予赔偿。

4、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，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查活动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。需增加的内容及设计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。

5、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，赔偿最高限为全部规划设计费。

6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成果和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、地形图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1、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提交铜陵仲裁委员会解决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废止。

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单位：

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人
民政府
(盖章)

设计单位：

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
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12月12日

住 所：

住 所：

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
北段 185 号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
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

1990201021000277539

时间：2023.12.7

时间：2023.12.7